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78号），主要内容如下：

-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公司应当在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